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向PHOENIX LAKE SDN BHD
銷售鐵礦石加工設備**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當中提述本公司擬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其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總設備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原定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相同意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朱凱先生(副主席)、*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